

文化形态史观给予第二语言文化教学研究的启示

张 英

On the Enlightenment to the Research of Second Language Culture Teaching Made
by the Historical Viewpoint of Cultural Morphology

Zhang Ying

Abstract:

The culture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has never walked out of it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predicament. Based on the enlightenment made by the historical viewpoint of cultural morphology, new thoughts and new methods of carrying out culture teaching and research are discussed in the article.

Key Words:

theory method cultural morphology culture teaching

《易经》上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前者指宏观的、抽象的思维和哲学方法，后者指微观的、具体的“技”与“术”一类的东西。也就是说，“道”是无形的抽象物，“器”则是具体的有形物。从这个角度上说，“道”与“器”的关系，可以简单地表述为宏观与微观、抽象与具体的问题。文化形态史观在审视人类文化发展进程时，打破了以往史学把民族、国家作为历史研究的一般范围这一传统，把历史现象放到更大的范围——“文明”内加以比较和考察，并提出了一套关于世界历史发展进程的宏观理论及研究方法，即从文化形态的角度来考察历史的发展和演变。这种被人们称之为“文化形态史观”或者称之为“思辨的历史哲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一种持“道”而利“器”的态势，这对第二语言文化教学、特别是对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文化教学研究，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因为，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界开始研究文化教学以来，“形而上”的研究始终没有走出困境，其原因之一，就是缺少高屋建瓴式的宏观理论和研究。“道”之不明，“器”焉能详？本文拟就文化形态史观的理论、观点、方法给予我们的启迪，探讨第二语言文化教学、特别是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文化教学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

文化形态史观又称“文明形态史观”、“历史形态学”，诞生于 20 世纪上半叶，其内涵是指民族、国家或群体的整体性文化系统的构成形式。其中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横向层面，即由语言与文字、物质生产与物质生活、精神生产与精神生活、各种层次的社会组织与社会关系等一系列子系统构成的大系统；二是纵向层面，它是历史发展的综合成果，是人类社会的整体性产物。

大家知道，首先从文化形态的视角来研究历史的学者是德国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奥斯卡·施本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 又译为斯宾格勒），他发表于 1918 年的巨著《西方的没落》体现了他的这一观点。施本格勒提出世界历史上存在 8 种自成体系的伟大文明，即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古希腊、罗马、玛雅、西欧及西亚北非的伊斯兰文明。他把各大文明视为一个个生命体，认为它们如同生命有机体一样有生有死，全都要走过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和老年，西方文明也不例外。施本格勒主张用“观相”的方法来考察世界历史，这种方法主要是整体俯瞰和同源类比。英国的历史学家阿诺尔德·约瑟·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 1889—1975）继承并发展了施本格勒这一史学思想，他的巨著《历史研究》于 1934 年出版了前 3 卷，到 1961 年出版了最后一卷，共 12 卷 500 多万字。汤因比认为，历史研究中可以自行说明问题的最小单位并非民族或国家，而是一个个文明形态，这些文明形态的基础是宗教，并由文化、政治、经济几方面组成。按此说法，他把历史上出现过的文明形态分为 26 种。关于文明形态的演变，汤因比与施本格勒的观点一致，认为各个文明形态都要经历出生、成长、兴盛和衰亡等 4 个阶段，但经过这一循环之后，该文明并非回到原来的起点，而是向前进步。在文明形态的价值方面，汤因比认为，一切文明在哲学上都是同时代的和等值的，因为与所有人类历史（几百万年）相比，文明形态的历史只是一瞬；而与原始状态相比，所有文明的成就都是巨大的，与人类理想相比，它们又都是微不足道的。此外，他在历史发展动因的问题上，提出“挑战与应战”理论，认为文明正是人类在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适度挑战给予成功应战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由施本格勒和汤因比所建立的文化形态史观及其巨著所引起的学术轰动、产生的深远影响以及遗留下来的学术争论不是本文关注的对象，笔者感兴趣的是，以斯宾格勒和汤因比为代表的文化形态历史学从非常宏观的视角考察人类历史发展、并且把文化（或文明）形态作为历史研究的最小单位的理论和方法，给予第二语言文化教学及其研究的启示和影响。

二

无论是施本格勒还是汤因比，他们在研究人类历史现象时都使用的是“文明形态”这一概念，但在后学的论述中，对其学说则有“文明形态史观”、“历史形态学”、“文化形态史观”等不同的名称，它反映了人们对“文化”与“文明”这对概念所包含的领域或范畴上的分歧。直到现在，这两个概念的关系和区别，依然使很多人困惑，特别是在与文化密切相关而学科历史又很短的第二语言文化教学领域，文化与文明概念混淆的情况就更为严重，它直接影响了第二语言文化教学理论的建设和发展，也影响了第二语言文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探讨和实施。

在汉语言中，文化和文明两个词语很早就出现了。比如，汉代刘向《说苑》中说：“凡武之兴，谓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易经·乾卦》中已有“天下文明”之句。唐人孔颖达疏解曰：“天下文明者，阳气在田，始生万物，故天下文章而光明也。”《易经·贲卦》说：“文明以止，人文也。”魏人王弼、晋人韩康伯并注曰：“止物不以武威，而以文明，人之文也。”孔颖达疏解曰：“文明，离也，以止艮也。用以文明之道，裁止于人，是人之文德之教。”由上文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典籍中的文化是指封建王朝所实施的文治和教化的总称，而文明的含义则是指人文教化的道理和方法。这与现代文化、文明的通用词义不同。现代汉语中文化、文明的通用词义，则是近代西学东渐以后才赋予这两个古老词语的新内涵。

在西方语言文化中，文化(culture)、文明(civilization)均源自拉丁文，前者是动词“Colere”的派生词，原意是指人在改造外部自然界使之适应于满足食、住等需要过程中对土壤、土地

的耕耘、加工和改良，后来词义逐渐转变和扩大，形成了现在的通用意；后者源自“Civils”一词，是公民的、国家的意思。该词的现代意大约始于启蒙运动时期，即十八世纪中叶的欧洲，当时的启蒙思想家们用作与未开化的野蛮状态相对立的参照概念，即指一个业已初具法统或习惯法的地域、社会、时代和民族。这在当时带有浓重的种族偏见和欧洲中心主义色彩。到了19世纪，新兴的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者，大多认为文化和文明是同义的或相近的，英、法两国的学者尤其如此。比如英国人类学之父泰勒在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就把文化与文明视为同义或相近的概念。他说：“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包括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和习惯在内的一种综合体。”在他看来，文化和文明是重合的，没有多大差别。这种认识在当时是比较普遍的。然而，随着人文社会科学的不断深入发展，人们发现文化与文明的内涵和外延并不等同，文化的外延要大于文明，而对它们研究的意义也不一样。于是，人们一方面逐渐用外延比较大的文化一词替代原来文化、文明交叉使用的状况，另一方面，开始探讨文化与文明的区别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关于文化与文明的区别，人们从三个方面认识了它们之间的差异。

第一，时间长度不同。文化，是人类所创造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总和，因而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自源头始，文化就是人类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的产物；文明，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尽管各个领域的学者在文明的起点方面标准不一，比如，究竟是文字的发明、文学史的创立是文明的起点，还是冶金技术、金属工具的出现等是文明的开端，这在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文化人类学家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但他们共同的一点是，都认为文明是人类摆脱蒙昧、原始之后的产物。也就是说，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文化占据时间轴的全部，而文明却不是这样。美国著名的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历史学家L.H.摩尔根（1818—1881）在其代表作《古代社会》中，曾把人类的进化划分为蒙昧（Savagery）、野蛮（barbarism）和文明（Civilization）三个阶段，而按照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他的《历史研究》中的观点，人类的历史已经有30万年了，而人类的文明史却只有6000年。根据大多数学者划分文明的标准，人类漫长的史前时期均不在文明之列，而在进入古代文明之前，人类已经创造了原始文化。因此，文化的时间概念大于文明。

第二，空间范围不同。文化形态史观的创始人施本格勒把世界历史上的文明划分为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古希腊、罗马、玛雅、西欧及西亚北非的伊斯兰文明等8大体系。他的后继者汤因比则把人类进入文明之后的6000年历史划分为26种文明：埃及、苏美尔、米诺斯、古代中国、安第斯、玛雅（汤氏认为这6个是直接从原始社会产生的第一代文明）、赫梯、巴比伦、古代印度、希腊、伊朗、叙利亚、阿拉伯、中国、印度、朝鲜、西方、拜占庭、俄罗斯、墨西哥、育加丹（汤氏认为这15个是从第一代文明派生出来的亲属文明）玻里尼西亚、爱斯基摩、游牧、斯巴达和奥斯曼（汤氏认为这5个是中途夭折、停滞的文明）。汤因比曾就文明史所涉及的空间范围作过这样的阐述。他说，文明史比国家要大，比世界要小，介乎于二者之间。论及世界文明史，中国人习惯使用四大文明古国（中国、印度、古巴比伦、古代埃及）的概念。事实上，这一概念也是沿用了汤因比的地域划分标准。因此，从空间范围来看，文明是跨民族的、跨国界的。比如，中华文明就包括了中华各个民族。文化的空间范围则不同。就广义的文化而言，可以泛指全人类的文化，而相对性的文化概念则是指某一个民族或社群的文化。比如，汉族文化、满族文化、企业文化、僧侣文化等，都不具有跨界性。这是文化和文明在空间范围方面的根本差异。

第三，存在的形态不同。文化和文明都是人类活动的产物，但从属性来看，广义的文化

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个方面，文明是被包含在文化之中的。狭义的文化则只包括精神文化和社会文化，而文明则是特指物质形态化了的文化。也就是说，文化偏重于精神和规范，而文明偏重于物质和技术。从形态学的观点来看，文明是与精神文化相对而言的物质文化，是一种在物理属性上迥异于它种文化因素的物化了的精神体系。基于两者的存在形态不同，一些学者认为，作为物质文化的文明是累积的和扩散的，如交通工具，农牧时期发明的马车，工业时代发明的汽车、火车，现代的飞机和飞船等，目前它们都还存在。而且，一项发明一旦公诸于世，便会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地。作为物化了的文化——文明，较容易比较和衡量，较易区分高低，而作为精神文化的文化，如思想意识、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方式以及道德规范等，则难以作价值比较，因为各民族的价值观念不同，其价值是相对的。所以，德国文化社会学家阿尔夫雷德·韦伯（Alfred Weber, 1868—1958）认为：文化与文明的分别，便是文明是“发明”出来的，而文化是“创造”出来的。发明的东西可以传授，可以从一个民族传到另一个民族，而不失其特性；可以从这一代传到那一代，而依然保存其用途。凡自然科学及物质的工具等等，都可目之为文明。文化既然是“创造”的，所以它是一个地方一个时代的民族性的表现，只有在一定时间与空间内能保存其原有的意义，其他地方的人若抄袭过去，总会把原意失去的。在阿尔夫雷德·韦伯看来，举凡宗教、哲学、艺术等在存在形态上与物质文明相对的东西，都是属于文化一类。

由上述的讨论可以看出，自19世纪以来，人们在文化与文明的关系方面，大致经历了“同义”和“区别”两种认识阶段；在认知文化与文明既有重合又有区别的过程中，人们除了分清文化与文明在发展历史、发展空间、存在形态等方面的区别以外，还有很多附加成果。比如，从承载者的角度来看，文化的承载者是民族或族群，每个民族或族群都有属于自己的文化，因而“文化”具有民族性。文明的承载者是一个地域，一个文明地域可能包含若干个民族或多个国家，这说明“文明”具有国家性或地区性。此外，从文化和文明的动态性来看，文明作为物化了的文化体系，其动态性较为明显，会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发展变化，而作为伦理、道德、规范、观念、思维方式等方面的精神文化，动态性较弱。由这一理论来审视作为培养学习者跨文化交际能力的第二语言文化教学，可以发现，文化教学内容的重心并不在于介绍那些物化了的文化，如建筑、饮食、服饰……等等，而在于那些深深影响着人们相互交际、相互理解以及由行为方式所折射出的深层文化，如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民族心理……，等等。这些才是真正与跨文化交际能力相关的文化，是第二语言文化教学的重点。

三

文化形态史观是以一种俯瞰的视角来审视人类历史及文化发展的进程；从形态学的观点出发，甄别人类文化与文明的不同属性及其进程。在文化形态史观笔下，我们既可以看到人类历史文化（文明）的多元性，又可以了解各种文化形态的发展在不同的区域都有着大致相同的规律；各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都是独特的，因而具有同价性，而物化了的文明则是可以比较的。作为社会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综合体的文化形态，“它一经形成，必然会陶冶每一个社会成员，使他们的思想、观念、心理与生活实践自然地符合它的要求与准则，因而它具有普遍性、整体性的品格，即宏观特征；同时，它又具有直观性、丰富性、多样性、具体性的品格，即微观特征。”① “文化形态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社会总体以及不同区域文化的不同形态”②，其最重要的方法是比较，即相同历史形态阶段的比较，如农业文化、工业文化、后工业文化等，而非编年史上的同时段的比较。这种方法有助于人们俯瞰式地认识世界不同的文化，并在不同文化之间，发现人类历史和文化发展的共性与个性。文化形态史观的这些

高屋建瓴式的思想观点和研究方法，对第二语言文化教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具有特别重要的启迪。

1. 文化教学的视角与心态

第二语言文化教学研究焦点之一是关于文化教学的内容问题，即解决第二语言文化教学要教什么内容。已往研究的关注点，大多集中在中国文化的选点方面，即选择什么文化点作为教学的内容，这种选择常常是在中国文化内部打转转，即研究的视野局限于中国文化这一时空范围，缺乏跨文化的立场和高屋建瓴的文化视角，即历时地了解文化和文化差异。比如农业文化形态拥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像重情感轻理性、重群体轻个体、重人治轻法治、重官轻工商，这些特征的具体表现形式在各个民族中是不同的，但作为人类农业历史发展的一个形态，其文化上存在的就不仅仅是差异，还会有某些共同的东西，因此，在进行第二语言文化教学时，其视角就不是也不能是简单地翻捡中国文化里有什么，教学也不是简单的进行东、西方的文化对比，也不会简单地把东西方文化的差异仅仅描述为动——静、合——分、注重情感——注重理性、强调群体——强调个体等等的差别；在介绍中华文化的精髓时，就不会把“忠孝观念”、“尊老观念”、“情法观念”简单地理解为中华民族独有的美德，把“自由”、“民主”、“平等”仅仅视为西方文化独有的价值观，而会把它放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之中，合理而得体地介绍其历史地位和民族个性，避免第二语言文化教学中出现两种不良的心态——文化沙文或文化自卑。

2. 文化教学的内涵与途径

文化形态学历史研究的基本单位是“文明”，即有一定的时间与空间的某一群人类所构成的社会（而不是国家）整体；每一个文明形态都有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侧面，其中文化是文明的核心，具有比较稳定的性质。它一旦形成，就具有无所不入的渗透性和持久性，以至于在与这种文化平行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发生变化时，仍能顽强地支配着人们的潜意识。换句话说：文化是社会中最为稳定并深刻影响着人们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东西，这种具有区别其他文明的文化，其核心是思维方式（哲学）和价值观念等，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深层文化”或曰“意识文化”、“观念文化”，这种深层文化不仅顽强地支配着人们的意识，而且也支配着或影响着该文化的物化形式（即表层文化）。跨语言跨文化之间的交流，需要建立两座“桥梁”才能实现无障碍沟通，即：语言之桥和文化之桥，文化之桥的内涵包括“深层文化”和“表层文化”两个层面，但培养第二语言跨文化交际能力所涉及的文化主体是那些能支配人们意识和影响表层文化形式的“深层文化”，而目前的对外汉语文化教学内容，却过多地集中在“表层文化”方面，即把物化了的文化，如长城、故宫、苏州园林、饺子、旗袍……等等，当作了文化教学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与培养学习者跨文化能力有一定关系，但不是最直接、最相关的东西。因此，对外汉语文化教学，还没有真正解决好“教什么”的问题。也许，其研究的突破可以从文化形态史学的方法中得到启发和灵感。

大家知道，文化的传承需要一定的载体，即存在形态。从第二语言教学的角度看，深层文化的形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可以分科、列项、定纲、分级的陈述性文化；一类是隐含于语言系统之中、不以独立形态存在的文化，即文化因素，其文化内涵与第一类相同，但存在形态不同。由深层文化的不同形态可知，对外汉语文化教学的内涵（教什么）和途径（怎么教）也应该有两种：一是可独立设课；可列纲、分项、定级的文化教学，即以深层文化为主体的文化教学。二是作为语言教学一部分的文化因素教学，即不能列纲、分项、定级而只能跟语言教学一同进行的伴随式教学。这就是“怎么教”的问题。目前，在对外汉语文化教学中，人们对如何进行“伴随式”文化教学的研究最为薄弱，而这恰恰正是第二语言文化教学

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的软肋。

3. 理论和方法

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关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文化教学以来，在教什么的问题上，大致主要有这样两种认识：一是在广义文化概念的引导下，有的把中华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全部内容都纳入对外汉语文化教学之中，以至于把第二语言文化教学变成了文化教学，迷失了对外汉语文化教学也是培养学习者跨文化交际能力这一根本目标。二是在对文化存在形态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认识尚不充分的情况下，把“交际”作为划分文化类别的标准，并以此甄别对外汉语文化教学的内容，不仅理论上引发了长期的争论，而且在教学实践上也缺乏可操作性。出现这两种偏颇的原因，从根本上说，就是在理论上没有理清文化存在的不同形态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文化形态史观的理论、方法以及对文化形态传承规律的研究，对我们从根本上厘正对外汉语文化教学的理论和实践，大有裨益。

学术研究既需要宽广的视野，也需要可操作的科学方法。对外汉语教学作为一个交叉性很强的新兴学科，其学术研究恰恰在这两个方面都先天不足，特别是对外汉语文化教学方面，学科内部本体研究与文化研究之间的抵牾，本体研究和文化研究两支队伍在知识结构上的相互缺位等，都影响了对语言本体和语言中的文化进行卓有成效的研究。而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文化与语言的关系，正如文化与文明、文明与文化的关系一样，既复杂而又清晰，关键就在于研究者是否能够找到开启其奥妙之门的钥匙。在这方面，文化形态史学为我们提供了借鉴，其打破国别史和民族史的狭隘眼界、用系统的眼光来探索人类发展进程的方法，不仅使人们能够从整体上俯瞰人类文化和历史的共性与个性，而且在方法论上给我们以启迪，那就是打开狭隘的学术视野，铲除研究上的樊篱，接受和推动交叉性研究。惟有如此，对外汉语本体研究和对外汉语文化研究才有可能插上翅膀。

注：

- ①覃广光 主编 《文化学辞典》P131—132，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②顾乃忠 文化与文化形态学——东西方文化比较研究之一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1 第1期。

参考文献：

- 马勒茨克（德国）著，潘亚玲译 《跨文化交流——不同文化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12.
刘 珩 主编 《对外汉语教学概论》北京语言大学 1997.6.
赵贤州、陆有仪 编 《对外汉语教学通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6.6.
关世杰 《跨文化交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10.